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2-012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问答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公司自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

2、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

3、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准则问答”），财政部会计准则问答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一）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主要是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做出了明确的会计处理解释，规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只需将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本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在附注中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企业应当对在首次施行本解释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本解释，累计影响数应当调整首次执行本解释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应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财政部会计准则问答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已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仓储费用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营业成本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仓储费用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	销售费用	-105,414,951.27	-133,941,784.72
	营业成本	105,414,951.27	133,941,784.72

营业成本			
------	--	--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依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准则解释和问答，对公司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务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